

## 中國文化大學人體暨人類研究倫理送審作業要點

103.12.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推動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執行研究計畫須保障參與者之權益，符合「人體研究法」、「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人體暨人類研究倫理送審作業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人體及人類研究定義如下：
  - (一)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 人類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三、 依人體研究法、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機構或期刊要求，必須進行研究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審查機構以當年度政府公告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為限，計畫主持人可就名單內之審查機構，依可審查之類別，擇一申請審查。
- 四、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申請或開始執行前，依審查機構規定，備妥相關資料辦理審查作業，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五、 為協助本校師生申請審查，研究發展處得與政府公告合格之審查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 六、 審查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負擔，可編列計畫經費辦理核銷。
- 七、 計畫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止，應配合審查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